

# 关于上海东樱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樱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樱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林逸沁；联系电话：133702902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5 日